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台风的通告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省有关单位：

位于南海东部海面的热带低压已于9月16日凌晨加强为今年第11号台风“红霞”。预计，“红霞”将以15到20公里的时速向西偏北方向移动，17日夜间移到西沙群岛附近海面，并逐渐加强到台风级（12级左右），18日下午到夜间登陆越南中部沿海。受“红霞”外围环流影响，风力方面，17-18日，我省海面、南海海面、琼州海峡、北部湾海面有6~8级大风，台风中心经过的附近海面有平均风8级~10级、阵风12级；降雨方面，18-19日，粤西、珠江三角洲、粤东市县有大雨局部大暴雨；海浪方面，南海南部、中部海域17日将出现6-9米的狂浪到狂涛；我省近岸海域自东向西由轻浪增大至中浪；南海中部海域18日将出现6-9米的狂浪到狂涛，我省近岸海域将出现2.5-3.5米的大浪，海浪预警级别为黄色；19日起南海海域及我省近岸海域浪高逐渐减小；风暴潮方面，我省沿岸17-18日有一次弱的风暴潮过程，阳江岸段将出现30-40cm的风暴增水，茂名至湛江沿岸将出现50-80cm的风暴增水，电白水电站将于18日上午出现达到当地

蓝色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现就做好当前台风防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台风“红霞”既是秋台，又是南海“土台风”，具有发展不确定性大的特点。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提高警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加强会商研判，紧盯台风发展动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力做好防御各项工作。

（二）各级应急管理、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要时刻关注台风发展动向，实时监测风情、雨情、水情变化，及时向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情况。各有关地区三防指挥部要加密会商研判，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做出应急处置。

（三）各有关地市和部门要建立渔船安全管理台账，跟踪督促影响海域渔船落实防风措施。其中，台风移动路径周边海域所有渔船务必立即避开影响海域或就近回港避风，我省江门（含）以西及琼州海峡、北部湾海域所有渔船必须于**9月17日12时前**回港避风，渔排作业人员全部上岸避险。对在西沙、南沙海域已就近回港避风的渔船，相关地市要逐艘跟踪，确保在台风期间不能私自离港。同时，要加强过往商船、海上作业平台等防风管理。

（四）各地要做好强降雨及山洪、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城乡积涝等次生灾害防御工作，特别是要落实好短时强降雨和雷雨大风等强对流防御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组织对简易建筑物、交通指示牌、电线杆、铁皮屋、彩钢瓦、广告牌、霓虹灯、水箱、宣传条幅、塑料膜、遮阳网膜和树木等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

(六) 滨海浴场、旅游景区要落实安全措施，防止游客遇险。

(七) 各级水利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调度功能，抓住有利时机，做好水库的蓄水工作。

同时，要提醒公众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合理安排出行，尽量避开受影响区域海边等危险区域；及时搬移屋顶、窗口、阳台处的花盆、悬吊物等；及时检查门窗、室外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的安全，并提前做好加固，危险区域的群众要熟悉自救互救知识和转移避险路线，一旦发生险情果断转移。

各地、各有关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20-83137111，传真：020-83137222）。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汛旱风灾害救援处郑挺、颜志臻